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5元配售最多達1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目前預期），而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港幣35.25百萬元及港幣34.97百萬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2.33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告內所進一步披露之用途。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9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9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的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5元配售最多達1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目前預期），而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股份面值每股港幣0.01元，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港幣150,000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5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70元折讓約12.96%；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596元折讓約9.4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616元折讓約10.17%。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釐定。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其為一般商務條款。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固定費用港幣100,000元。配售佣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其為一般商務條款。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目前預期），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為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配售代理已承諾，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配售股份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ii) 本公司已經就配售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配售協議有關各方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履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有關各方於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停止和終結，任何一方均無須履行於配售協議之餘下條款，而任何一方概無任何權利就其可能因配售協議或配售事項未有完成而產生或就此而招致之任何成本及開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還，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一方於有關日期前所產生之任何累算權利或補救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到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推出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更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到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內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變成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轉變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智或不適宜。

倘若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中所給予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被違反，而本公司基於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違反，則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與配售代理諮詢後，藉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給予配售代理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和終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義務除外。

禁售承諾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承配人將不會(i)提呈、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配售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配售股份所有權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於禁售期，上文(i)至(iv)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於禁售期以交付有關配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及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ii)中國的物業活化及升級業務；及(iii)健康與環境創新業務。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運用目標公司的高性能運算(「**HPC**」)及人工智能(AI)驅動解決方案優化本集團地基及土木工程業務的舉措。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於2025年9月16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港幣35.25百萬元及港幣34.97百萬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2.33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i) 約港幣15,000,000元將用作在認購事項於2025年10月左右完成後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及有關認購事項的開支；
- (ii) 約港幣17,000,000元將用作為目標公司業務融資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為租賃高性能GPU伺服器及附帶硬件及有關其GPU及AI相關雲端服務的間接成本融資，估計其於未來18個月總計每月約港幣1.8百萬元。預期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於2027年3月前動用；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將用作軟件開發及提升、AI及機器學習的研究和開發，並將AI動力運算融入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並探索新收入來源。軟件開發及提升包括改善現有軟件、加入創新功能以及確保跨平台運算能力。預期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於2026年12月前動用。

倘若認購事項未有進行至完成，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0%應用於尋求其他合適收購或投資機會，而餘額將會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惟可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及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倘若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JJ1318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01,250,000	40.25	201,250,000	39.08
徐武明先生 (附註2)	148,750,000	29.75	148,750,000	28.8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000,000	2.91
其他公眾股東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29.13
總計	500,000,000	100.00	515,000,000	100.00

附註：

1. JJ1318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詹燕群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燕群先生被視為於JJ1318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武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申請上市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5年9月16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9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的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終止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多達10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180日之期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香港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5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另行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rio AI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